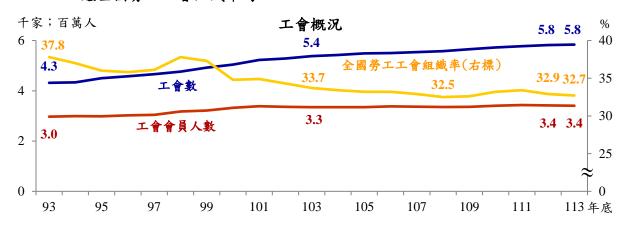
三、勞動關係

(一)工會

113 年底工會 5,838 家 (含工會聯合組織 278 家),較 112 年底多 19 家,會員人數 340.4 萬人,則年減 1.3 萬人,工會類型以職業工會最多 (工會數及會員人數占比各為 74%及 79%),企業工會次之 (占 16.5%及 18.3%);另 113 年底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為 32.7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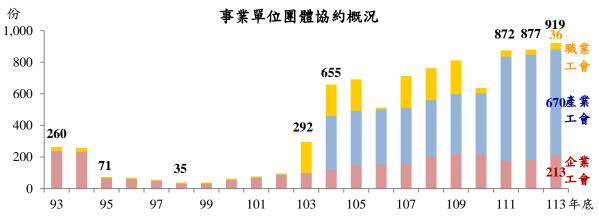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: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。

說 明:1.工會包括企業工會、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3種類型,並得依需要籌組工會聯合組織。 其中企業工會係指結合同一廠場、同一事業單位、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 係之企業,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,所組織之工 會;產業工會係指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,所組織之工會;職業工會係指結合相關 職業技能之勞工,所組織之工會;工會聯合組織係指各工會依需要籌組之聯合組織。 2.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(%)=全體工會會員人數÷可組織工會人數×100。

(二) 團體協約

113 年底團體協約有效份數計 919 份,其中企業工會 213 份,產業工會 670 份,職業工會 36 份;與 112 年底比較,增加 42 份。



資料來源: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。

- 說 明:1.團體協約係指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,與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,以約定勞 動關係及相關事項為目的所簽訂之書面契約。
 - 2.95 年全面校正訂定「團體協約」份數,凡統計期間仍有效存續之團體協約才列入統計,使該年團體協約驟降至71份。
 - 3.103 年起高雄市有 1 家職業工會與 190 家雇主團體簽訂定期團體協約,因其期限最長為 3 年,致協約數每 3 年因屆期尚未重簽而減少(110 年起未再續簽)。
 - 4.104 年起因高雄市 1 家產業工會與 339 家雇主團體簽訂不定期團體協約而大幅增加,並於 111 年 10 月新簽訂 275 份團體協約。

(三) 勞資爭議

113 年勞資爭議受理案件計 2.7 萬件,勞資爭議涉及人數 3.9 萬人,各較 112 年增加 6.6%及減少 71.7%;爭議類別以「工資爭議」居首 (113 年件數占比 41.3%),「給付資遣費爭議」居次 (占 24.6%),二者合占 6 成 6。終結案件 2.7 萬件,處理方式以調解占 99.3%最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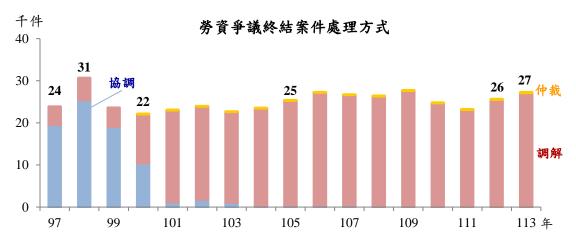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: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。

說 明:1.涉及率(‰)=爭議涉及人數÷受僱者×1,000。

2.96 年以前每一爭議案件容許 2 種以上爭議類別,自 97 年起每一爭議案件僅依主要爭議類別進行統計,不宜前後比較,故本圖僅列 97 年以後資料。

3.97、98年受金融海嘯影響,勞資爭議受理案件數、涉及人數增多。

4.110 年因中華電信案(4 件),涉及人數逾 6.3 萬人;112 年中華電信案(2 件,近 8 萬人)、臺鐵案(1.6 萬人),致爭議涉及人數遽增。



資料來源: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。

說 明:1.協調係指發生勞資爭議事件時,協調勞資雙方,以達成某些協議之解決方式; 調解係指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,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 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;仲裁係指符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5 條,提出申請或交付仲裁。

> 2.97、98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,勞資爭議受理案件數、涉及人數增多;100 年 5月1日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生效,調解制度更完善,自此成為勞資爭議 案件之主要處理方式。